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王建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20054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2013桃園暑期藝文活動護照」認證集章請領獎狀名單填報一案，請各校確實向各班導師宣導頒發獎狀認證標準，並依限上網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7月23日府教終字第1020182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以102年8月29日桃教終字第1020051137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旨揭護照活動期間：102年7月至102年8月。
- 四、頒發獎狀標準：學生參加護照所列活動集滿7個認證章，可獲頒本府獎狀1張。
- 五、填報說明：請各校於102年9月9日(一)至102年9月13日(五)至本局終身學習科 (<http://163.30.76.50/index.php>) 首頁右方活動看板區「暑期藝文活動護照填報區」填報獲獎學生資料。
- 六、獎狀俟彙整繕印後另函寄發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交 2013-09-06 11:46:17 文 章



1020005372